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民 事 法 庭  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

第 CV3-26-0063-CEO 號

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八達新邨管理機關，由威爾清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代表，通訊地址為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94號八達新邨瑞安樓管理處。

被執行人：周炳安，男性；及黃武英，女性；兩人最後為人所知悉之聯絡地址為澳門勞動節大馬路裕華大廈10座17樓A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：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，向請求執行人支付捌萬玖仟肆佰貳拾貳圓柒角澳門元(MOP89,422.70)的款項，並支付由此而產生的將到期利息、印花稅、訴訟費用及相應的職業代理費，或在同一期間內透過異議對本執行案提出反對，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，否則，視為將指定查封財產的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，以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之情況下審理至結案。

本案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，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。

法官

鍾志偉

\*\*\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孫君博